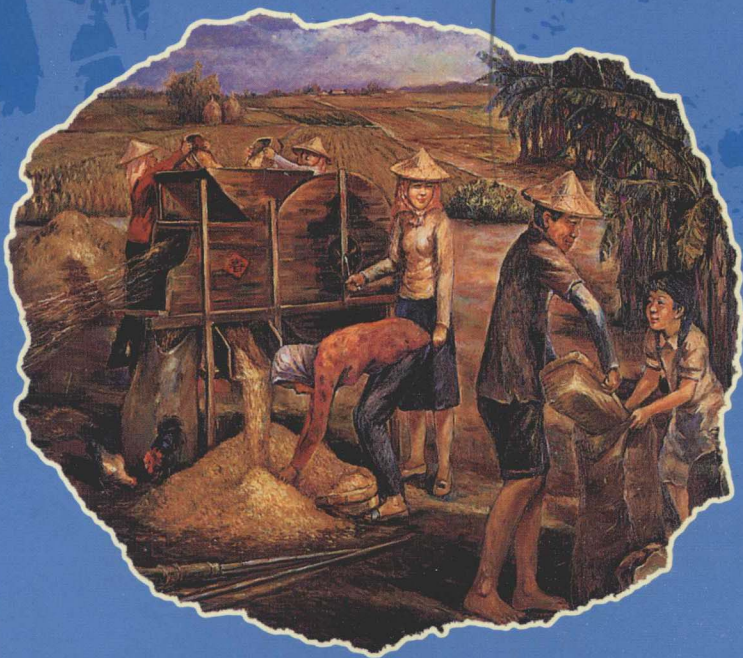


新社鄉

閩南語

故事集

(一)



台中縣民間文學集②①

新社鄉閩南語故事集

- 指導單位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台灣省教育廳
台中縣政府
- 主辦單位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 協辦單位 新社鄉公所
- 發行人 廖了以
- 總編輯 胡萬川 黃晴文
- 副總編輯 王正雄
- 主編 陳瓊芬 傅素花 陳素主
- 編輯委員 陳萬通 陳博綜 詹彩明 劉孟富 葉士杰
- 行政組 洪明正 陳富滿 蘇麗香 蕭金玉 鍾智芬
林惠秀
- 出版者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豐原市圓環東路782號
新社鄉公所 新社鄉新社街4段17號
- 劃撥帳號 21849309號
- 帳戶名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 電話 (04)5260136~8
- 承印 興台彩色印刷公司
- 電話 (04)2871181
-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三一號
-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85年6月
-

序

台中縣長 廖了以

記得小時候，每逢夏夜，左鄰右舍大大小小圍坐在稻埕中，聚精會神地凝聽長輩們談天說地，梁祝的愛情故事、湘西的趕屍傳說，有時候會感動流淚，有時候會耳根發麻。而每每在滿天星斗的深夜裡，大夥兒總是帶著這些如真似幻的民間故事和傳說進入夢鄉，期待下一個夜晚的到來。

只是隨著時代的遞變，外來的文化充斥在電視和書籍裡，今日的孩子對於砍倒櫻桃樹的華盛頓、發現電的富蘭克林以及桃太郎掃除妖魔的故事，不僅耳熟能詳，還會在說話課時來上一段，這些外來的故事固然頗富教育意義，但畢竟距離我們的孩子十分遙遠。

事實上，在我們自己的周遭散佈著無數的神話、傳說、寓言、歌謠，只是在過去我們疏於發掘和整理罷了。目睹歐美和日本等先進國家已積極著手整理研究，我們自當奮起直追。因此，自今（八十一）年二月開始籌備，在國立清華大學胡萬川教授的主持之下，隨即展開觀念溝通，邀請二十一鄉鎮市公所及台中縣史蹟源流會共同參與。至於實施方式，則採逐鄉辦理田野訪問進行，第一站選定石岡鄉。

石岡鄉民間文學蒐集研究以田野訪問方式，具有下列意義與功能：（一）發掘民間文學素材：許多散佈在民間的神話、故事、諺語……不但具有鄉土情感，而且富有教育性，但數千年來，並未

受到應有的重視，只是停留於口口相傳，以致許多先人的智慧結晶，均告失傳，殊為可惜。如能透過田野調查，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民間文學，逐一發掘，並加以登錄，使之代代相傳。

(二)發掘民間文學人才：民間文學之傳承，過去均以口傳為主，而口傳方式又以口齒清晰、反應靈敏者來表達當更傳神，同時也更能引起共鳴。本縣文化中心於今（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邀請前蘇聯科學院院士李福清博士前來發表專題演講，李博士特別在演講中，舉一個中國大陸河北省的小村落——耿村（該村僅有二八〇戶，一、一五〇人），從一九八七年開始進行民間文學蒐集，歷時二八〇天，計蒐集到的文字資料四三三二篇，四八〇萬字，被稱為「耿村文化工程」。又在一九九一年四月的統計數字中發現耿村男女會講故事者有一三四人，能講五〇～一〇〇則故事者有二人，能講一〇〇則以上者有十五人，其中有一位名叫靳正新，能講五五〇則故事，靳景祥會講三四〇則故事，都被授予「民間故事家」之頭銜。因此本縣民間文學工作從石岡鄉開始著手，以該鄉之各種優異條件，應該可以發掘許多民間故事家，並由政府登錄為人間國寶。(三)自己關心自己的文學資產：這次台中縣石岡鄉民間文學蒐集，是由石岡鄉的地方熱心人士組成田野調查訪問小組，分赴各村里調查訪問紀錄，由於地方人知道地方事，不但訪問起來格外親切，而且又能抓住重點，將鄉內會說故事、會唱山歌的好手，一一延攬，少有疏漏，難怪旅法學者（法國國家科學院研究員陳慶浩博士）非常讚許這種研究方式。

民間文學蒐集研究在本縣尚屬首次，無論是在學理或經驗上均感十分欠缺，然經國立清華大學中語系諸位教授之指導，一切

均在預期目標中進行，期盼這項工作是一個好的開始，將來能以石岡模式推展到縣內各鄉鎮市，使這項具有時代意義的文學工程，綿延不絕，為台中縣文學發展奠定可大可久之根基。

序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主任 黃晴文

一年半前台中縣文化中心在前主任洪慶峰先生的推動下，和由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文學所及中語系教授胡萬川所帶領的工作小組，合作展開的民間文學采集整理工作，由於方向正確，各方面的分工得宜，在短短一年半的時間裡，已有石岡鄉及沙鹿鎮兩個鄉鎮包含歌謠、故事、諺語等各類別，一共八冊成果的結集出版。

民間文學的重要性在這幾年裡已經漸漸受到認識，但是全面普查與采集的工作，卻仍未得到應有的重視。比起作家文學資料的整理與保存，就當前的狀況來說，民間文學的采集整理應當是更為急迫的。畢竟所謂的作家文學的作品，都是已見諸文字的，更多的是已經出版過的，保存較為容易，而民間文學則是口口相傳，以形諸口碑為主，以前雖也有人採錄整理，但多半為零星記錄，遺漏未采者當更為衆多。而三、四十年來在新的社會體制、新的傳播媒體的擠壓下，民間文學流通的管道越來越窄，會講唱民間故事、歌謠的人也越來越凋零，如果不再及時發掘，並趕緊採錄整理，恐怕不到五年、十年，台灣將淪為世界少見的民間文學的荒漠。

本人接文化中心主任之後，對於民間文學的重要性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因此對於本中心兩年來推動的民間文學采集工作，以及已有的成果，甚為珍視，除了原已展開工作的鄉鎮，要求繼

續深入挖掘采集之外，並積極推動其他鄉鎮，加入普查采錄的行列，希望能在原有的基礎上，將民間文學的采集工作，更加踏實而廣泛的展開。使台中縣成為台灣地區民間文學采集的典範，更希望藉著我們工作的推動，而其他縣市也及早展開民間文學的采錄工作，使我們台灣不致成為以後世界民間文學空白的一章。

序

台中縣新社鄉鄉長

陳永通

民國八十一年縣政府配合國家文化建設，在縣長重視之下，也為提昇本縣文化水準。召集各鄉鎮市推展民間文學蒐集，並責成縣立文化中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研究小組指導有關方針，首在石岡鄉地方熱忱人士，分赴村落進行並完成出版數冊失落已久而深具價值的民間文學。

縣政府為加強推動其他鄉鎮市加入采錄行列，於八十三年指示本鄉進行采集較具地方特性民間文學，本人深表讚同並極為珍視該項工作推展，在人力、專才局限情形之下，仍積極著手要求所屬組成小組進入田野鄉間展開采錄工作。

確實憶起童年孩堤時期，每每三三五五，農忙閒暇或是夏夜傍晚時際，總喜歡膝繞長輩前、聆聽長輩們口訴耳熟能詳的許許多多神奇故事，神話軼事傳聞，以及寓言諺語甚至民謠歌謠等等，回想其中不乏富有為人處世道理及深具教育意義金科玉律傳聞名言，在當時這種文化氣息實與民間生活起居有形無形的結合在一起，並不斷繼續散佈傳承，唯遺憾過去缺乏整理記錄先民智慧結晶，已頗多漸有失傳相當可惜，尤以現今隨著時代的變遷，科技進步、外來資訊發達以致不同文化的衝擊，產生時尚浮華不實，道德淪喪及各種脫序現象的生活背景，可以說已偏離先民所遺留下來純樸高尙的文化氣息，希望由此次尋根探源並極具歷史文化及教育價值民間文學採集，加以整理采錄，推廣民間代代相傳

子孫，並期盼重拾及發揚我中華民族固有道德文化。

新社鄉閩南語故事集序

胡 菊 川

這是新社鄉閩南語民間故事第一集，也是台中縣民間文學總的第廿一集。民間文學的采集工作在台中縣已經是進入第五個年頭。在這不算短的采集期間裡，投入工作的各鄉鎮，有的已經有了可堪告慰的成果，譬如石岡鄉和沙鹿鎮，各有六冊的集結，算是比較有成績的地方。東勢鎮、大甲鎮的工作同仁急起直追，也各有不錯的成果。其他鄉鎮有的至今仍無任何動靜（這兒指的是那些早就舉辦過采集研習會的鄉鎮），無任何成果，這未免是有些遺憾。然而由於文化工作是一種志願的工作，誰也不能勉強誰。民間文學雖然關係著民間文化的重要傳承，但對沒有文化自覺的人來說，你再怎苦口婆心的呼籲，也只是耳邊風。

反顧一下那些有較好成果的鄉鎮，主要的工作成績，其實通常只是來自兩、三個或三、四個熱心的參與者。這也就是說，只要有心，一個鄉鎮只要有兩三個發心者，一年半載下來，就一定會有不少的成效。但是，讓我們感到奇怪的就是為什麼在許多鄉鎮地方，居然會連一兩個稍微關心自己鄉邦文化的人也找不到？是不是我們的呼籲還不夠？還是真的人們都感染了文化冷感症？

新社鄉原來主要是客家人開發的地方，現在已經變成了閩客雜處的社區。像這樣的地方如果有充分的民間文學調查，一定會有特出的成果。所謂特出的成果，就是能展現閩客雜處相互影響的文化特質。這第一冊的成果是本鄉少數熱心工作者的一個初

步成果，希望工作伙伴能繼續努力，把本鄉的民間文學寶藏好好的發掘，為文化的存續作更多的貢獻。

當然我們更希望其他已經展開推廣工作的鄉鎮，能有更多關懷本土文化的人一起來努力，使即將失去的文化寶藏得以更好的發掘保存。

本書的出版，感謝國科會計畫「台灣地區民間文學調查、采集、整理、研究(IV)」NSC85-2411-H-007-010采集整理工作的支持。感謝文建會、省政府教育廳等單位的補助。當然，更應該感謝的是所有參加采集、整理、定稿工作的人員，以及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的各個工作人員。

凡例

一、本集之成，係由講述者口述，采錄者采錄後做成功稿，定稿者再將其音、字、義不明之處加以校訂、註明、整理。

二、講述者、采錄者、整理者之補充或意見，記錄於「說明」中。

三、本集字詞、難字之寫定，主要係參考：

1. 吳守禮編，《綜合臺灣閩南語基本字典初稿》，文史哲出版，民國76年10月初版。

2. 陳修主編，《臺灣話大辭典》，遠流出版公司，民國81年3月1日初版二刷。

3. 許成章編著，《臺灣漢語辭典》，共四冊，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國81年10月一版一刷。

4. 許極燉編著，《常用漢字臺語詞典》，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國81年6月一版一刷。

四、本集記者規則係採「臺灣語文學會」公佈，〈臺灣語言音標方案〉，其記音規則刊於附錄貳。

五、方言之有音而難確定本字者，皆暫以記音表之。而雖找出本字，但字音難讀，或字雖易認，為避免受國語讀音誤導者，皆於字之後記音或註解中載明。

六、本文編排分原述記錄與國語譯解兩部分，相互對照。原述記錄部分皆依采錄者之錄音完整錄出，國語部分則有時去其重

覆，但仍儘量維持原來特色。

七、因本集非選集亦非定本，爲存其真，內容講述中有不順暢、不雅馴處，一仍講述原樣，不依整理者主觀意思作任何修正。

八、本集收傳說、民間故事、笑話三類，每一類又以與當地風物人情關係密切者爲首，依次排列。其中有故事性稍爲缺乏，但以風物或諺語由來的解說敘述爲主者，以其能存本鄉風物之特色，故亦收於傳說類中。

九、講述者講述故事時，多會參雜國語，爲示區別，並節省篇幅，今直接以 [] 符號表示。

十、講述者、采錄者、整理者資料刊於附錄壹。

目錄

序……台中縣長 廖了以	1
序……台中縣立文化中心主任 黃晴文	4
序……台中縣新社鄉鄉長 陳萬通	6
新社鄉閩南語故事集序……胡萬川	8
凡例	10

壹、傳說

八欖樹脚等	2
公媽牌的由來	6
手銃的下場	12
有，逐个有；無，逐个無	26
孟宗哭竹	32
拍鐵坑的由來	36
拍鐵坑的枉死鬼	40
阿桂仔回魂	46
查某子託夢嫁翁	52
笑死擔屎元仔	64
娶鬼做某	70

貳、民間故事

一女蔭兩夫	82
三人共五目，以後無長短腳話	92
因果循環——報應	102
虎姑婆	116
是我啦！福仔啦！	138
無我份	144
貓報貓鼠仔冤	150
攞是這款	170

叁、笑話

下面兩三隻而已	178
屎筲嘴	184
無漏氣	190
新子婿轉客	196
龜母入磅埕	206
鐵仔焗紅紅，毋通用手摸	210
惹人有惹福	214

附錄

壹、本集工作人員人員資料

講述者	222
采錄者	222
整理者	222

貳、記音規則	224
--------------	-----

壹、傳說